

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 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演示文稿，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园 2 号。本项目租赁泥河镇泥河工业园 2 号东北侧闲置车间，车间为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 1000m²，总投资 1500 万，项目建成投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庐江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环建审[2022]4074 号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能力及相关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内容，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情况：

- 1.本项目原料暂存区面积变大；
- 2.本项目排气筒位置变更，风机风量增大；
- 3.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67t/d，实际生产能力为 140t/d；
- 4.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区位置变动，现位于厂区西侧，为独立单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各项条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泥河。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破碎、粉碎、制粒以及输送环节中产生的粉尘。

粉碎车间密闭，只在破碎工序、送料工序及粉碎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在破碎机、破碎暂存区、送料口、粉碎暂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4套），对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25000m³/h。

造粒车间中进行的制粒工序及包装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在造粒机、提升机及成品储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共3套），对造粒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20000m³/h。

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级在80dB(A)~90dB(A)

之间，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原料拆卸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区边界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合肥市田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秸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核实危废种类，补充颗粒物总量计算过程；
- ②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无组织监测采样时间，核实噪声监测点位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核实监测报告验收工况以及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
- ③完善附图附件。补充雨污管网图，补充排污许可登记信息和总量核算资料；
- ④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合肥市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